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瑞賢

訴訟代理人 蔡瑞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依彤即蔡玉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2,384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表：

1.本金:20萬元。

2.自113年4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30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利息為2,384元。

1+2=20萬2,384元。